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原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原公告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32,903,850港元，將以(i)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及(ii)買方以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的發行價分三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35,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償付。

由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未能就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合作達成方案，經審慎考慮並與對手方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於當日起即時生效，各訂約方將獲釋除及解除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立契據，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